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鄂人社函〔2017〕440号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贯彻落实工作检查的 通 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各部门、省属各事业单位：

今年7月1日是《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颁布实施3周年。为全面依法规范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定于今年7-10月份在全省开展《条例》贯彻落实工作检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全省各级各类公益一类、公益二类和暂未分类的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和明确转制的经营类事业单位除外。

二、检查内容

(一)《条例》宣传、学习。开展宣传情况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培训情况。

(二)内部人事管理制度建设。按照《条例》修订完善人事管理制度情况；单位人事制度建设决策情况，是否符合法定程序，是否广泛听取了群众意见，是否在单位公开发布。

(三)基本制度落实。按照《条例》落实岗位管理、聘用合同、公开招聘、工资分配等制度的情况；是否依法依规实施了岗位设置、与工作人员签订聘用合同、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执行事业单位工资制度等。

三、检查方式

(一) 自查(8月20日前完成)

市、县人社部门组织所辖事业单位开展自查；省直主管部门组织所属事业单位自查；省直属事业单位自行开展自查。自查要求：梳理总结《条例》贯彻落实情况，查找相关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尤其是暂未实施岗位管理、聘用合同、绩效工资制度的单位，要查找原因，明确整改时限。

(二) 督查(9月15日前完成)

由省人社厅组织，抽调各市州人社局事业科(处)长组成督查组，分别对省直、鄂中、鄂东、鄂西等片进行督查，对各地贯彻落实《条例》情况、开展自查情况及问题整改情况督促检查，

收集整理问题及典型案例。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各地、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条例》贯彻落实的重要意义，将此次检查作为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依法规范人事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也将此作为事业单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前的重要工作准备，认真梳理工作落实情况、查找相关问题，以此为契机规范管理。

（二）认真组织。各市州、省直各部门及直属事业单位应制定检查方案，按照规定的内容和要求认真组织完成自查工作；重点对制度推行迟缓的事业单位加强检查、加强督办指导，扫除制度推行“死角”。省直各部门及直属事业单位于8月20日前将自查情况总结报省人社厅；各市州于9月5日前将检查情况总结报省人社厅。

（三）注重实效。检查过程中对《条例》贯彻落实工作进行梳理总结，查找工作不足，并提出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对省里《条例》贯彻落实、配套制度建设、人事管理体制机制等方面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

联系人：高 扬 027-51828214

电子邮箱：hbsyrsgl@163.com

附件：1.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及聘用制度实施情况统计表

2. 未实施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单位情况统计表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7年7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附件 1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及聘用制度实施情况统计表

报送单位(盖章):

201 年 月 日

事业单位 总数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暂未分类事业单位				已实施聘用制度单位			
					已实施岗位制度		已实施聘用制度		数量	已实施岗位制度		数量	已实施聘用制度		已实施聘用制度	
层级	已实施岗位制度		已实施聘用制度		数量	已实施岗位制度		已实施聘用制度		数量	已实施岗位制度		已实施聘用制度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省属																
市属																
县属																
乡镇																
合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说明: 1、此次统计的事业单位不包括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和已明确为转企改制事业单位; 2、事业单位总数=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数量+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数量+暂未分类事业单位数量; 3、制度实施比例=已实施制度单位数量/该类事业单位总数。

附件 2

未实施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单位情况统计表

报送单位(盖章):																201 年 月 日			
情况 单位名称	所属 主管 部门	层级				单位类型			未实施制度				主要原因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备注			
		省	市	县	乡	公益 一类	公益 二类	暂未 分类	岗位 设置	聘用 管理	公开 招聘	绩效 工资							

说明：层级、单位类型、未实施制度栏请在相应的选项中打“√”。